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5）第022号

致：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下午14:00在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因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杨剑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8人（其

中同方股份持有两个股东账户)，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2,043,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9人（其中同方股份持有两个股东账户），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02,047,0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计票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202,043,169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反对票3,90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2015年 1 月 30日